附件2

《贺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稿）》（征求意见稿）修改说明

根据2022年9月8日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修改完善局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通知的要求，我科按照新的文件规定和规范对原贺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现将贺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管理实施细则重新修改作如下说明。

一、对总则依据的文件进行更新。

二、删除原“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地质调查报告、地质普查报告、地质详查报告编写单位必须具有乙级以上相应地质勘查资质。”

三、评审结论原设置的“原则通过评审”的情形予以删除。

四、对专家组组成按部、自治区资源厅文件精神进行了调整。

五、第六章评审依据和材料管理第二十四条矿产资源地质调查报告、地质普查报告、地质详查报告评审依据删除其中的：

（七）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实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和勘查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68号）；

（八）《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勘查资质管理的补充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17号）；

（十）《地质勘查单位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业务范围规定》（国土资发〔2010〕86号）；

（十一）《关于贯彻执行地质勘查单位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业务范围规定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0〕405号）；

增加新的：

（七）《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

（八）《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六、第二十五条 矿山储量核实报告、矿山储量年报评审依据：

删除：（一）《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02）（五）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3〕73号）。

增加：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固体矿产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3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期间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418号)。

3、《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

4、《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七、原第三十条

删除”矿产资源地质调查报告、地质普查报告、地质详查报告专家评审劳务费从项目经费中按预算支出；矿山储量核实报告、矿山储量年报专家评审劳务费由申报方承担。”

增加专家劳务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市、县党组确定的标准发放给评审专家。”内容。

八、增加一章五条，设为第九章，原第九章改为第十章。

九、附件增加：

8.《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9.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10.不予备案通知书

11.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

十、对一些的文字表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矿保科

2022年9月28日